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中有关基本原则、理财产品分类、审批流程等内容。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银行授信及用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银行授信及用信管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修改《公司银行授信及用信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司年度银行授信和用信方案审批权限等内容。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用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